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被 告 伊凡特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胡展誠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黃敏哲律師

陳彥姍律師

被 告 黃聖琮

選任辯護人 李淑妃律師

李代昌律師

蘇洵琳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法 官 王凱俐

法 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郭宇修